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理单位: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0
第七章	合同文本	49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6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
- 2、项目编号: 310114102250911134788-14279217 报建编号: 2502JD0456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 建筑整治拆除工程,为完成南翔镇 2025 年拆违任务,该项目涉及拆除第三方实测点位 35 处,面积 18300㎡,主要包括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等。
- 4、交付日期: 60 天
- 5、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6、 采购预算金额: 1743650.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3,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 2025-10-16 至 2025-10-2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0-27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 2025-10-27 14: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8 号楼 302 室。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2)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3) 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 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无法在响应截止前 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458 号

联系人: 陈建红

电话号码: 69020025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8 号楼 302 室

电话号码: 39519972

联系人: 沈幼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u></u> 大拱四	<u>化</u> 商须知说明,与	"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
2	项目内容	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为完成 南翔镇 2025 年拆违任务,该项目涉及拆除第三方实测点位 35 处,面积 18300㎡,主要包括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 地平整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	1743650.00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	1743650.00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人	招标 人: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458 号联系 人:陈建红电话:69020025
7	招标代理 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8 号楼 302 室 联 系 人: 沈幼 电 话: 39519972
8	报名、发售磋 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递交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现场踏勘	如需召开现场踏勘会,时间、地址由招标人在磋商响应截 止时间前以邮件或者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如有)	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为报名结束后第二天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8 号楼 302 室联系人:沈幼 电话:39519972
	1	

		潜在投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
		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
		规等内容时,请在答疑截止日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视为
		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招标代理单位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
		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
		会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
12	答疑会(如有)	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招
		标人与招标代理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
		补充磋商文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
		到补充磋商文件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0-27 14:00:00
13	<u>+л.+≂</u>	晚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u>http://www.zfcg.sh.gov.cn</u>)
		磋商时间: 2025-10-27 14:00:00
		磋商地点: 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8 号楼 302 室
	投标人代表出	届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
14	席开标会需提	(1) 自带电脑及 CA 证书; (2) U 盘(电子组价文件一份)
	交的材料	(3) 法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 未按要求携带委托书或被委托人与响应文件
		中授权委托人不一致时,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7	工期	60 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8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
		有):;_
19		(4) 其他要求:
19	转包	不得转包。

20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 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1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和采购人。
-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 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 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7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

- 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 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9. 1 解密后, 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 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 代理服务费

- 42.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清单编制费:100 万以下,0.37%:100-500万,
- 0.35%: 施工招标代理费: 100 万以下, 0.31%: 100-500 万, 0.31%。
 - 42.3 双方约定收费为 1.1366 万元(壹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1 项目介绍及报价要求

1、工程内容

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为完成南翔镇 2025 年拆违任务,该项目涉及拆除第三方实测点位 35 处,面积 18300 m²,主要包括拆房、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预算金额: 1743650 元。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2、投标报价依据

- 2.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年)》;
 - 2.2.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 2.3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 2.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 2.6. 本工程现场条件;
 - 2.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3、投标报价控制

3.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 参照 2025 年最新市场信息价)

3.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年 10月 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五、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清单详见公告附件。

1.2 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9)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1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
 -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8)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9) 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设计与实施方案;
- (2) 应急响应;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人员配置;
- (5)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 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 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 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 磋商程序

-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 放弃本项目磋商。

-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 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评审。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 10×(评标基	
		准价/评审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	0~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 确	
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1)方案与	
		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	
		分析突出,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	
		得分 21-30 分; (2) 方案与项目	
		内容描述基本符合, 重点、难点	
		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	
		有 缺失得分 11-20 分; (3)方案	
		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	
		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	
		提及,得分 0-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	主要评定投标人自报的工期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进度计	
		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	

		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是否合理。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11~15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10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3~6 分,编制水平 明显不足的,可得 0~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分11-15分;(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6-10分;(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0-5分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保障周边	0~10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可行及合理、
交通出行秩序措施(防干扰、出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居民正常生
入安全等)		活、交通出行秩序措施的(防干
		扰、出入安全等)(1)工程施工现
		场布置可行及合理、具有周密齐
		全的保障周 边居民正常生活、
		交 通、出行秩序措施的得 7-10
		分;(2)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较
		好、保障正常保障周边居民正
		常生活、交通、出行秩序措施可
		行的,得 6-3 分;(3)工程施工
		现场布置的一般、无描述或缺
		失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
		性的保障周边周边居民正常生

		活、交通、出行秩序措施的,得
		0-2 分
项目工作组人员配备	0~10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
		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
		格证书(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
		能力)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
		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综合评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
		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职称及工
		作经验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
		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好的得
		8-10分;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
		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
		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
		量 和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4-7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合理、项
		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
		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
		不大,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
		足的得 0-3 分
业绩、经验	0~10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类似项
		目业绩的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
		10分(证明文件: 合同或中标通
		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
		应评审内容, 无相关评审内容或
		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
		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乙 左	(可助士力场)
致:	(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³⁾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 包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3、磋商响应明细表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	程名称:	(采购	编号)	建筑面	ī积:平方米 ·	单位:万元
	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合计						
备注:	质量、工期奖罚 ③税金费率	日历天,自报质量_	暂估价(元):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 [/]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附录 B

/·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 应 检 查项 (响 应 内 容 说明 (是 /否))	所 对 应 响	备注
		/ H / /	次	
法 定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政 策 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条件	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具有建 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			
响 应 文 件 签 署 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 商 响 应 有 效 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质量	工期、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 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3、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页次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共应商(公章) :
日期:年月日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业主情况	Z
序	年	项目名	项目内	服务时	合同金额		ı	
号	份	称	容	间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	 联系方式
							人	以 尔刀 八
1								
1								
2								
2								
3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共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共应商(公章) :
]期:年月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义参加贵单位	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	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	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复印件)反面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建筑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 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出日	生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时	业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经理 时间					
职称/专业	资格		证	书编	号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与本项目相同	或相似项	目的	成功	经验			
时 頂		加过的类似项 名称及规模	该项	目中	任职			业主策	方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在项目	学历和	职称及	进入本	相关工作经	联系方
成员姓	年龄	组中的	毕业时	职业资	单位时		
名		岗位	间	格	间	历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次日溯 寸: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7,12,7,9				
		=,	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共 他人贝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 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 使用 年限	已使 用时 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								

共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共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u><u>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u>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南翔镇 2025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5. 工程内容: __详见工程量清单 。_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__2025__年__11_月 1__日。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_
-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u>[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u>(¥<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u>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u>与投标文件一致</u> (¥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u>与投标文件一致</u>(¥ <u>与投标文件一致</u>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_与投标文件一致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按照双方签署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一</u>份,承包人执 一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 图、签证、补充合同、会议通知和纪要、洽商单、各种强制性规范 和规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__详见监理合同__;

通信地址: __详见监理合同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 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详见设计合同__;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建设方办公室、监理总监办公室、设计负责人办公室、投资监理负责人办公室、勘察负责人办公室</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用地批文所示地域。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承包人依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施工先后顺序综</u> 合考虑,若有不足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法律法规、嘉定区地方法律法规</u>。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规范、上海市政府强制性规范、嘉定区政府强制性规范、上海市和嘉定区行业协会强制性规范、计图纸规定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标准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u>无</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届时由发包人依据</u>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承包人</u> 承包范围内需施工方进一步自行细化的图纸及方案、竣工(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开工前7天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4份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书面文件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收到文件后7天内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友包人接收义件的]地点: <u>建设力现场办公至</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详见监理合同)</u>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可以出入现场 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用地批准书红线外由建设方负责</u> 三通一平,红线内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不提供</u>,由承包人负责,招标时已将此费用列入本合同费用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工程,不得外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 只限于本工程,不得外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方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发生工程量偏差时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u>。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佳闻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_;	
联系电话:	13761109465		_;
电子信箱:	/	_;	
通信地址:	/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u>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界,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根据供水、电业部门(或物业)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实支付。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u>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 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 (3)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后,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供参考,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

-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 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校验,承包人应妥善 保护好控制桩位。
- <u>(5)</u>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15 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 <u>(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u>相关备案手续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4份; 竣工资料4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竣工图纸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竣工图纸肆套(含管理部门要求的电子版部</u>分)。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总承包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沪建管〔2014〕758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本项目开展期间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同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 (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同投标文件))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同投标文件))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同投标文件)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

联系电话: __(同投标文件) ;

电子信箱: __(同投标文件)__;

通信地址: (同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同投标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 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天、40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 为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除外)__。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向发包人支</u>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u>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向</u>发包人支付 10000元作为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u> 10000元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 2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u>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及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u>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通用条款。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u> 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二次招标确定专业暂估价的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专业工程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正常按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交付退场结束</u>,如保修期内还有部分特殊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需保护,则以保修期结束为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无</u>。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u>无</u>。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u>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主持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u>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文件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u>。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详见监理合同__;

职务: __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_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__详见监理合同__;

通信地址: __详见监理合同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详见监理合同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 (1) 详见监理合同;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u>其他: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按合同总</u>造价的2%处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前7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48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u>律法规规定为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7天报监理和发包方审核</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任务完成后,恢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停车位、侧石、围墙、绿化、管线等,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施工期内按现场进度逐</u>步支付, 至竣工结束全部支付完毕。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u>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小时。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8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u>开工前7天</u>。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40°以上;
-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u>承包人承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乙供材料设备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承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通用<u>条款</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承包人承担费用,提供发包方和监理方办公</u> 室各一间。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按图施工,确需变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不调整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发包人投资监理审价建议书,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1.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投标清单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3.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签证时最近月份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下浮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综合费率按投标书文件,措施费不作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2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2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比价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u>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 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综合单价法进行。措施费项目(除模板脚手架外)包干使用,不得因工期延长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进行调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其他额外的费用申请。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项目工程量竣工后按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 1.2、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1)按批准的竣工图调整招标时的工程数量,同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 (2)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结算时将按照竣工图调整工程量,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按实际调整; (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先将变更签证单和费用计算清单提交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实进行认定,然后由投资监理单位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费用进行审核,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最后报发包人代表确认。 (4)发包人给出"材料暂估单价"、"暂定品牌"的主材或设备,在采购前时,主材或设备单价须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确认或在竣工结算时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供应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同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或设备单价,投标时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材料消耗量和取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 1.3、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
 -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
 -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
- c.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相应工程的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价格下浮10%后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没有的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进行核价计取。
- 1.4、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需要约定:本工程最终费用经审价后,最终审定价格如在中标价(合同价)内,则按实际审定价结算;最终审定价如超出中标价(合同价),则按中标价(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作为让利,不做补偿。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按照承包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但暂列</u>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算在预付款支付范围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节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 (2) 合同工程量 100%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 (3)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

<u>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u>12. 4.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u>。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计后支付;。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承包方申报单后14天内</u>。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监理方申报单后7天内</u>。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收到现场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确定的</u>付款单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7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u>48</u>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单位通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无</u>。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按照工期违约处罚的双倍承担违约处罚,同时自行承担延迟提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u>。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计划于 年 月 日退场(具体以建设方

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相关结算资料于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初步</u> <u>审核,否则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投资监理</u> 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中标通知书、合同和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施工签证和核定单、建设方通知、洽商单、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文件、施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u>收到竣工结算资料210天内(需审计)</u>,如需补充资料,请施工单位30天内补充提供完毕,每次延期60天,至审计结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保修结束后30天内</u>; <u>如不提供延续至下</u>一年度7月提请,每年一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保修期结束后60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保修期结束后9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结算审价完成后,承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的 3%提交质量保证 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 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4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施工许可证颁发后180天内未发出开工报告, 承包方有</u> 权终止合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无</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 (8) 为通用条款
- (9) 承包人未提交其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 保险证明;
 -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1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u>a.</u> 对违约情形(1): 转包或违法分包无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 b. 对违约情形(2): 承包人自费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 扣所涉及的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u>c.</u> 对违约情形(3): 按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 <u>d.</u> 对违约情形(4): 承包人自费运回相关材料和设备,并扣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e. 对违约情形(5): 按投标承诺进行违约处罚,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 <u>f.</u> 对违约情形(6): 发包人可另行指定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 g. 对违约情形(7):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h. 对违约情形(8): 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给其造成的损失。
 - i. 对违约情形(9):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 j. 对违约情形(10): 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 k. 对违约情形(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元作为违约金。
 - 1. 对违约情形(12):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作为违约金。
 - m. 对违约情形(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 n. 对违约情形(14):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 o. 对违约情形(15):每次 2000 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开工令发出后60天未进行施工,建设方有</u>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120</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0.	不同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双方自行决定</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沈幼

联系电话: 39519972

传真: 39519972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8 号楼 302 室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 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授权委托 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 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 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 (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 (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

2,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0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c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新逸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